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他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世賢

代 理 人 胡美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399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湖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系爭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348元，是原告應負擔之金額即為18,348元。爰依職權命原告向本院補繳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